

##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 中央印发《意见》一周年巡礼

# 强化监督奋楫争先 服务大局更加出彩

## 河南:扎实推进中央《意见》落实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达 王天润

奋进新时代,落笔著华章。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征程上谱写的又一崭新篇章。今年1月,河南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结合河南实际提出新要求。

一年多来,河南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贯彻落实《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以实实在在的检察实践,推动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在中原大地开花结果。

###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迈出新步伐

2021年10月,周口市公安机关侦破一起传播淫秽物品案,涉案人员多达1137名。在该案办理过程中,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周口市检察院从各基层检察院抽调23名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针对涉案人员多、部分主犯证据薄弱、涉案电子数据不能完全恢复等情况,为避免对同案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不一致等情况发生,专案组加强个案会商,及时统一了证据标准,并从证据收集和固定方面提出引导侦查取证意见,有效提高了侦查效率。

在审查起诉阶段,针对案件中存在的“黄播”“绿播”难以区分、部分证据存在瑕疵等问题,办案组及时提请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综合研判,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保证了诉讼顺利进行。目前,法院已对第一批121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无一人提出上诉。该案尚在进一步办理中。

“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是《意见》中规定的检察机关应积极履行的一项重要职责,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则是落实这一任务的重要举措之一。

“在该案的办理中,这一机制的优越性得到了充分发挥。”河南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许强介绍,为有效破解该机制在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省检察院秉持一体化理念,明确派驻检察工作由普通犯罪检察部门牵头,刑检各部门共同负责落实。在派驻模式上,推动先期部分检察院由普通犯罪检察部门单独派驻,部分检察院由刑检各部门轮流派驻的“双轨”模式,逐步转化为全部由刑检部门有计划轮流派驻的

“单轨”模式。据悉,截至今年7月底,河南省检察机关共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发现监督线索并监督立案639人,监督撤案827人,提出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1028件。

### 民事执行活动检察监督刚性得到加强

“是检察院帮了我的大忙……”提起新乡市牧野区检察院帮自己讨回的那笔借款,王某一直感念在心。

2005年,王某、窦某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李某欠二人的借款及利息。法院查封了李某名下的房屋后,该房屋被列入定点拆除区域,但承接拆迁的公司作为协助执行义务人,却擅自将拆迁补偿款转给他人,法院未能追回该款项。

二人经过16年奔走,问题始终未得到有效解决。2021年10月18日,牧野区检察院收到二人的监督申请后,经调查核实,就法院怠于履行民事执行职责的行为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责令协助执行义务人拆迁公司限期追回相关款项,否则将对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为确保当事人权益落到实处,承办检察官又多次联系拆迁公司负责人进行释法说理,最终,这场持续了16年的执行积案最终得到解决。

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意见》强调,推动依法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对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违法执行行为的监督。为认真贯彻落实《意见》,2021年3月,河南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为期10个月的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

数字无语,成绩昭然。2021年1月至12月,河南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同比上升71.7%;检察建议采纳率同比大幅提升。

为聚焦监督重点,做到精准监督,河南各地检察机关围绕民事执行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不当终结本次执行、消极执行、滥用执行措施、明显超标的查封、选择性执行等重点监督内容,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力求精准监督,依法办理了一批质量较高、效果较好的典型案例。在做好对事监督的同时,检察机关注重对人的监督,提升监督层次,共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违纪线索19件。

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河南各地检察机关在引导建章立制、共促长效常治上各出“新招”“实招”。鹤壁市检察机关引导法院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两级法院共建立8项规范执行工作规章制度;焦作市两级法院在检察机关推动下,制定民事执行工作规范性文件7个,促进了执行案件管理规范化。



周口市检察院、周口市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揭牌仪式现场。

### 过硬检察队伍建设结出新硕果

今年5月17日至20日,河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组织举办了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网络培训班,全省三级院660名民事检察干警参加。

培训重点选取了民事支持起诉、调查核实、举证责任、建筑工程纠纷案件等理论实务前沿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授课内容,采取“检察官、法官、专家检察官”的实训方式,“手把手”教大家如何办案。“此次培训旨在引导检察干警加强学习,提高专业素养,提升能力水平。”河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表示。

《意见》指出,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上述培训就是河南省检察院落实《意见》要求,着力提升检察人员法律监督能力的一个缩影。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质效的提升,归根结底取决于全体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的提升。”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的话一语中的。

今年初,河南省委立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的殷切嘱托,着眼打造适应现代化河南建设需要的干部队伍,在全省部署开展了“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河南省二级检察院对标对表省委和省检察院党组部署要求,坚持把能力作风建设摆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突出位置,锲而不舍提能力、转作风、抓重点、求突破,为实现“争先进、创一流”工作目标提供了坚实能力作风保障。

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中,河南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查摆问题、研讨交流、调研指导,抓紧抓细分管任务落实。今年3月,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厅级干部深入全省19个分院和41个基层院开展集中调研指导,形成13份高质量调研报告,进行专题研判,督促各责任单位对7个方面107项问题逐项深化整改。

为做优能力素质提升,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

练兵”活动,制订方案、定期督导,努力让广大干警做到头脑有思路、眼中有问题、手上有招数、脚下有路子。

在聚焦专业需求开展“大培训”上,河南省检察机关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干警参加中国检察官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在线学习17期3万余人次,参加最高检领导干部业务讲座5期3500人次,调训50期249人次;先后举办了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案件管理、行政检察业务等培训班,培训干警2462人次;举办了全省检察政治工作会议及研修班;全省三级院433位班子成员采取专题讲学、主题党课、走进党校等形式登台授课,以精准培训有效提升专业能力水平。

“在素质能力培养上,要持续做加法,甚至是做乘法;而在纪律作风方面突出问题的整治上,要持续做减法,甚至是做除法,解决一个,消除一类。”河南省检察院政治部负责人说。

针对在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河南省检察院两次召开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对存在的问题逐项细化分解任务,狠抓整改落实。同时,研究制定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负面清单,对“三个规定”填报中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开展专项检查,引导督促全体检察人员更加自觉落实“有问必录”。

朝夕惕,功不唐捐。今年1月,西华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原主任朱金超获评中央政法委“双百政法英模”;河南省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付明等5名同志被评为2021年度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今年3月,卢氏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马玲玲等22名个人和6个集体,被河南省委表彰为“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春华秋实,未来可期。河南省检察机关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锚定“争先进、创一流”工作目标,狠抓工作落实、质效提升、素质提高,工作成效逐步显现。下一步,河南省检察机关将不折不扣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续写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

# 挂案清理救活濒临倒闭企业

## 人大代表称赞检察机关“你们这个‘老娘舅’做得很称职”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赵岩 付宇)“检察机关通过挂案清理工作救活了一个濒临倒闭的企业,还让这些原本想要离开本地的企业重拾信心,不但决定继续在肇源发展,还表示要发动外地同行也来肇源投资兴业,你们这个‘老娘舅’做得很称职!”近日,黑龙江省人大代表赵艳红在对肇源县清浩皮革园区一家企业回访时为检察机关的工作点赞。

今年4月,肇源县检察院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发现,该县毛皮鞣制行业存在15件“挂案”,且全部为同一类型的涉税案件,按照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监督公安

机关撤案。检察官经深入调查发现,该县清浩皮革园区某公司因涉嫌虚开发票案,自2020年9月20日被立案后一直未能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该企业也因涉案影响了正常经营运转,濒临倒闭。受此案影响,园内一些企业萌生退出园区的想法。

该院随即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该案,一方面审查案件证据,引导侦查机关取证,另一方面,对涉案企业进行走访,了解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专案组发现,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该企业涉嫌虚开发票罪,且公安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能补充新的证据。

专案组同时查明,该企业的财税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存在违规开具发票的行为。

为了能让企业真正“留下来”“活下去”,该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监管机构代表、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加。

7月7日,该院监督肇源县公安局撤案,县公安局当日作出撤案处理。

涉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铁某当场表示:“今后将守法经营,为县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据了解,目前已有50多家企业回归园区复工复产,并且有多家同类企业表示有投资意向。

# “开学后,我适应得很好”

## 涉罪未成年人经帮教后考上大学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潘牧原)“检察官姐姐,开学后,我适应得很好,在学校里一切都好,一定会珍惜这难得的机会好好学习!”近日,河北省晋宁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接到小程的电话,电话里,小程汇报了他在大学里的学习、生活情况。

2021年6月,高三在校生小程因交友不慎误入歧途,触犯了法律。受理该案后,晋宁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审查案件时,通过与小程母亲交谈了解到,小程因涉嫌犯罪未能参加当年的高考,小程也向检察官

表达了想上大学的强烈愿望。经多次实地走访,并开展社会调查,检察官查明了案件事实和小程的犯罪动机,详细了解了小程的家庭背景、学习情况,成长经历等。因小程之前无不良嗜好和犯罪记录,且到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晋宁县检察院对小程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6个月。为了不耽误小程参加第二年的高考,该院多次向当地教育机关发函,并同步向上级检察院汇报小程参加高考报名未果的问题。

经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协调,今年4月,教育部门为小

程开放报名系统,小程成功报名参加高考。在备战高考期间,检察官还多次通过电话对小程进行心理疏导。7月13日,小程顺利通过考验期,该院依法对其作出起诉决定。7月26日,小程如愿考上理想的大学,他第一时间将这个好消息告诉了检察官。

据悉,河北省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今年以来,该省共有71名涉罪未成年人经检察机关帮教后考上大学,263名罪错未成年人经检察机关帮教后再就业。

# 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难题解决了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现在请一次假能管6个月,请假手续也简便多了。”近日,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刘晓钰对辖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回访时,社区矫正对象王某说。

今年8月初,坊子区检察院在对辖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存在多次未经批准擅自外出的情形。检察官经调查了解到,王某经营着一家公司,其频繁外出大多是联系企业生产经营、采购设备等事宜。对此,该院及时向坊子区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鉴于王

某违法情节较轻,建议该区司法局对王某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其警告处分。

与此同时,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审批手续较为繁琐且请假天数有限,影响了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处理企业经营事务。针对这一问题,该院与坊子区司法局联合开展专项调研,并于8月28日共同出台了《坊子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力求用更方便、快捷的审批、管理方式,解决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的问题。

根据《办法》,对符合条件经营性外出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机构应及时完成审批;需报社区矫正管理局的,社区矫正管理局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采用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办法》同时明确,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期间,每日采取电话通讯、微信实时视频等方式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外出日常活动情况,必要时可以协商所到地社区矫正机构协助进行监管,多措并举,确保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生产经营双到位、双提高。



### 回访

10月17日,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正辉一行前往麻城某石材公司,对该院办理的一起盗窃案件受害企业进行回访工作。检察人员认真倾听了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司法诉求,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谢易宏撰

# 理论深度 实践广度 检察角度

## 欢迎订阅2023年《人民检察》

-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 方式二: 扫描二维码订阅。
-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
-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简敏 订阅电话: 13810273102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季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李洪坤 发票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二维码

广告